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焯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1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3%，增长 1.13%（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3.2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1.8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45.5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6.6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9.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9%，增长 82.3%（扣除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等一次性支出 34.43 亿元，实际支出完成 44.61 亿元，增长 2.88%）；上解支出 15.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9%，增长 4.8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33.7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43.66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1%，增长 94.94%（扣除一次性支出 34.43 亿元，实际支出完成 40.11 亿元，增长 4.89%）；上解上级支出 15.22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9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1%，增长 222.47%（扣除一次性收入 34.43 亿元，实际收入完成 17.21 亿元，增长 7.5%）；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1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08%，增长 69.61%；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40.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6 亿元。

剔除区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9%，增长 71.95%；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40.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0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0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4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2%，增长 7.98%。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7%，增长 12.7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5%，增长 12.7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02%，增长 12.2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1 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属于区级预算收支。以上四本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说明，详见《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区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结合上级财政支持，一般公共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 25.0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下补助支出 1.88 亿元。

（六）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0.02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62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当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42 亿元，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新增债券重点用于区医院西院区、建陶创新示范园、排水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七）“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三保”支出共计完成 3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充分保障。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0.59 亿元，保工资支出 21.38 亿元，保运转支出 1.31 亿元。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达效。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更大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财政收入“让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年预计为企业减负 7.5 亿元。研究出台“战疫援企六条”政策，设立 5000 万元战疫援企专项资金，应急转贷资金规模扩大至 1 亿元，落实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支持政策 3.5 亿元。兑现 65 家企业稳岗补贴 47 万元，支持 12 家企业金融贷款 1161 万元。兑现 4 家大型商场房租补贴 144 万元，减免房租 414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300 万元促进餐饮等行业复苏。落实厚植本企六条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政策，扶持企业 100 余家，兑现扶持资金 5792 万元，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达产、共克时艰，促进全区经济运行质量企稳回升。

二是财政收支管理更趋规范。加强疫情期间财政收入形势研判，及时跟进应对措施。抓好境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统计备案、信息推送和税源管控，进一步规范石灰石行业税源管理，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核查清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欠费清缴，年末财政收入增长实现由负转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7200 余万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45 亿元。制定“两个优先”支出保障应急预案，聚力保疫情防控、“三保”支出和应急性支出。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829 万元；多渠道筹集资金 3.15 亿元，保障重点河道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2930 万元，支持太河镇等重点区域危房改造项目攻坚；安排资金 3477 万元，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项目。

三是支持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推进“基金+”模式，累计成立运作 7 支基金，筹备设立 1 支，投资企业项目达到 21 个，投资总规模 9.75 亿元。与盈科基金合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子基金，投资项目 1 个；创投基金投资项目 2 个。新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5 家，累计投资 32 家、投资总额 11.69 亿元。做好吉利等重点招引项目和镗泽、建陶等产业园区的服务保障工作。年内成功争取专项债券 7.83 亿元，支持 5 个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等中央新增资金 4.02 亿元，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储备 2021

年度债券项目 40 个，拟申请发行额度 110 亿元，其中，7 个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申请发行额度 23 亿元。

四是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财政管理“一号”工程，建立清单式推进机制，纳入区直部门单位和镇办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年度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67 个，核减资金 2.06 亿元；批复绩效目标 535 个、金额 23.89 亿元。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探索实施项目的全周期跟踪。年内绩效评价项目 104 个、10.23 亿元，对 1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 1 个部门进行财政运行监控试点，对 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 个绩效评价低分项目，分别采取调减年度预算、收回结余资金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财政综合管理实现突破。推进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启动运行“网上开标大厅”和“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全年完成采购 2523 次、金额 20.43 亿元，节支率 4%，我区被评为“2019—2020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全年评审项目 156 项、资金 14.68 亿元，审减资金 1.31 亿元。完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国企管理等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妥善完成 71 家国企 4920 名离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定完善 24 项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全区 145 个部门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组织开展疫情防控、

灾后重建、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收回违规资金 700 余万元。开展 18 个部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覆盖的财务会审实现常态化，财经纪律得到规范执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行面临风险挑战超出预期。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有力指导下，全区财政系统攻坚克难、负重前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叠加，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制约，“三保”保障压力大；在部门、镇办层面，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个别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薄弱、内控机制不健全，财政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一方面，进入冬季后，欧美等国疫情二次爆发，严重影响了这些国家复工复产和经济恢复的节奏，也导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相对疲弱。另一方面，目前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制造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恢复相对乏

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相对较慢，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巩固。

从我区来看，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收入方面，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近年来减税降费叠加效应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已经充分显现；受疫情影响，以出口为主的纺织、化工等骨干税源短期内难以恢复至正常纳税水平。同时，2020年中央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随着这些政策的退出或退坡，资金财力都会相应减少。支出方面，刚性增支压力不减。居民医疗、居民养老、基本公卫等各项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企业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越来越大，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也需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一守六保三促”相关刚性支出将大幅度增加，财政平衡难度很大。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全面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着力增强区委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为维护好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零基预算、量入为出。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强化财力来源和各类资金间的统筹力度，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厉行节约、科学预算。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在足额保障“三保”的基础上，预算支出安排全力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灾后重建等的重点项目支出。四是整改约束、深化绩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反馈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区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等经费比 2020 年度预算压减 10%，业务类项目比近三年实际支出压减 10% 以上。办公用房维修、公务用车购置原则上不安排新的支出，编外人员支出按照现

有人员和资金保障渠道从严控制。

2. 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对单位的各类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核查，按年度界定结转资金，建立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机制，每年开展集中清理，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急需项目支出。

3. 大力清理低效固化政策。将预算编制审核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按照零基预算原则逐项政策、逐个项目核定支出，压茬安排据实结算类支出，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规模。

4. 强化预算和资金统筹。科学把握各类预算功能定位，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强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和非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完整性。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24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27.1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8.1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71 亿元，收入共计 66.9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8.22 亿元，支出共计 66.95 亿元。收支预算

安排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 亿元，增长 3.82%。其中：税收收入 13.28 亿元，增长 2.33%；非税收入 7.74 亿元，增长 6.48%。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0.51 亿元，调入资金及下级上解收入 19.6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2.49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3.72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3.72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19.87 亿元后，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85 亿元，增长 4.1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项目建议为（含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支出 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主要用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以“五大振兴”为统领，统筹推进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美丽宜居村居实施进度，打造乡村振兴淄川样板。完善重点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建设，适时启动农村河道整治和水系连通项目，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抓好“农十条”政策兑现，完善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的政策体系。深化农村改革，积极争取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村级组织保障运转资金 4765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 1765 万元，水毁修复和灾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941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450 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 2500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 358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1%。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特殊家庭困难人员救助、抚恤优待标准，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做好涉军群体权益保障，足额兑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筑牢社会保障“托底”防线。支持实施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援企稳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租购房补贴政策，提升就业质量。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5739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财政补助资金 14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3201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396 万元，城市社区运转资金 211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50 万元，就业创业资金 182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2056 万元。

——教育支出 1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主要用于：

加强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加快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启动淄博理工学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积极申办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强校车管理，提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队伍素质能力，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鉴定和学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提高校园安防水平。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4386 万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资金 3880 万元，学前教育奖补 128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 670 万元，校园安防资金 157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4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主要用于：实施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产学研重点项目。实施般阳英才计划，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政策，发挥领军人才引领作用。高质量举办第十四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科学发展承载力。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实施进度，打造生态富硒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样板区。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重大科技项目资金 22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1030 万元，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资金 100 万元，引进外国智力资金 8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主要用于：持续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文旅消费热点，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书香淄博”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优质文化供给。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建设示范区创建，继续落实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政策，组织开展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健身服务水平。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体育场建设资金 470 万元，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 420 万元，文物保护资金 400 万元，体育发展资金 260 万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 2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主要用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行动，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独女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090 万元，困难群体代缴医疗保险资金 1184 万元，医疗救助金 9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4507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4892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72 万元。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7%。主要用于：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环境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完善城市管理养护机制，实施夜景亮化、园林绿化和背街小巷改造工程，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济维高速、临临高速开工建设，启动张博路、庆淄路等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延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政策，组织开展道路养护和急难工程抢修，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补助资金 9092 万元，绿地养护资金 1401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8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 3500 万元，公交线路补贴资金 16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5%。主要用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开展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年活动，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立足“十强”产业、“四新”经济，大力发展汽车、激光、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以及厚植本企业、企业上市、招商引资、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等扶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300

万元，厚植本企业发展资金 45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21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1 亿元，增长 11.5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11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1.11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 7.61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3.5 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长 3.9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5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6 万元，调出资金 76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三项。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07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35 亿元。收支相抵，当

年收支结余 0.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04 亿元。

（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1.62 亿元，保工资支出 21.96 亿元，保运转支出 1.63 亿元。

（八）政府性债务预算安排草案

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2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区实施生态优先、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守“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程，完善国企管理体制，创新投融资模式，为加快我区老工业区转型跨越、走在前列贡献财政力量。

（一）强化税收保障机制，抓实财政收入征管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培植涵养税源。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和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推行以大数据为依托的综合治税新模式，构建财税牵头、部门单位协税护税的工作格局。巩固扩大两税核查和重点项目税收征管成果，加强餐饮服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税源监管。密切关注新落地项目运行分析，抓好重点税源征管，抓实土地增值税清算。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贡献。推进重点领域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促进非税收入足额入库。

（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守“三保”底线

继承和发扬勤俭持家、节俭办事的优良传统，压减不必要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将每一分钱用到刀刃上、关键处。对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等经费比 2020 年度预算压减 10%，业务类项目比近三年实际支出压减 10% 以上，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各项民生提标扩面政策。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没有硬性政策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大力清理回收存量资金，最大限度避免资金沉淀。

（三）聚焦重点任务攻坚，深化财政领域改革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抓好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

事中监控和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快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完善开发区财税政策，分类处理既有债权债务，支持开发区建设主体做大做强。密切关注中央 2021 年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拓展直达资金范围改革，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推进工业转型、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文旅融合等领域投资项目运作。用好用活债券可用空间，抓好重点领域项目的策划申报，加大对上争取债券额度，有效缓解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难题。

（四）探索投融资新模式，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国有公司高质量发展机制，在参股控股 32 家企业、运营 8 支产业引导基金的基础上，组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幼儿园、养老、土地整理、物业、殡葬服务等多个子公司，加快提升国有公司投融资能力。用好政府引导基金，探索推进“基金+”模式延伸，将“基金+园区”向“基金+产业”“基金+集群”企业全服务拓展延伸。聚力抓好基金招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集群企业“初创—成长—上市前—上市”全生命周期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医院西院、般阳商务培训中心（区委党校新校）等重点项目

建设。

（五）巩固财政监管成果，提高财政基础管理水平

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动态调整政府采购标准，进一步下放采购人采购权限。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融资服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转型，完善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健全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财政监督，与区委巡察、审计检查紧密结合，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机制，巩固财务会审成果，抓好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规范执行财经纪律。完善财务统管模式，抓好代理记账业务，补足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短板。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探索资产盘活使用办法，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

各位代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区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推动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主要名词解释

1.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预算法》规定，2015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

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8. 六稳六保：“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分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9. 战疫援企六条：指为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共渡难关，在全面落实省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区委、区政府从加大信贷支持、加大政策匹配、加大援企稳岗、加大投资促进、加大要素保障、加大政策兑现等六个方面，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

10. 厚植本企六条：指区委、区政府为厚植本土企业发展优势，以2019年“1号文件”制定的六项扶持政策。

11.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指为充分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区政府制定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六条政策意见。

12. “两个优先”支出保障顺序：指为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在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顺序上，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

出在“三保”支出中优先顺序。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一般性支出：是指用于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财政支出。

15. 税收保障机制：是指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综合治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为支撑，通过政府领导、财税共管、部门协作，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管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税收保障机制，实现税收征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16. 农十条：指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从加大投入、发展用地、人才发展、高质发展、企业参展、装备提升、品牌建设、富民增收等十个方面，区委、区政府制定的扶持政策。

17. 一守六保三促：“一守”，就是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的底线。“六保”，就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三促”，就是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外资。

18.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2018年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从省级层面加强顶层设计，自上而下向固化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开刀。省级将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区参照进行整合，并按照区域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统筹使用。

19.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省委、省政府陆续推出的具体政策措施。首批政策清单共计55项，其中新政策清单46项，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9项。有26项政策到期后2021年不再延续。

20. 人才金政37条：我市整合后的人才政策共分为5大部分37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提标。主要是对部分原有政策支持标准进行提升。二是松绑。主要是对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体制机制进行突破。三是创新。主要是对原有政策盲点进行补充。

21.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2020年，省市市政府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对支持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的专项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变奖补为股权。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资金为3000万元，2021年资金规模扩大到1亿元。